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9-107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博世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转债简称：博世转债，转债代码：123010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12.45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12.38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19 年 7 月 11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公开发行 4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博世转债，债券代码：123010），根据《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 and/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于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公司根据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派比例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355,833,1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7996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年7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1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博世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2.3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